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 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林鸿辉先生主持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选举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